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明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明城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意旨贅引第8項，應予刪除），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1 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明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
03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
04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0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法院對於定
06 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
07 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
08 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
09 見，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
10 見，其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
11 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已足保
12 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
13 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
14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
15 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黃佳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拘 役20日(4	拘役30日、拘 役40日、拘役5

		次)，應執行 拘役100日	0日，應執行拘 役10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1日	112年11月25 日、113年2月7 日(2次)、11 3年2月5日、11 3年1月18日	113年3月27 日、113年3月2 7日、113年3月 3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07 7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806 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0001 號、第2034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16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1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16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175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651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85 0551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918 號
	編號1至4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051號裁定 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5月3日	
偵	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9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775號等(聲請書誤載為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7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652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47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26日	113年8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652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47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22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8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61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4經臺 中地院113年度 聲字第3051號 裁定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		
--	---	--	--